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31 - 2

I. 工… II. 中… III. 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15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3.625 字数/304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31 - 2

定价: 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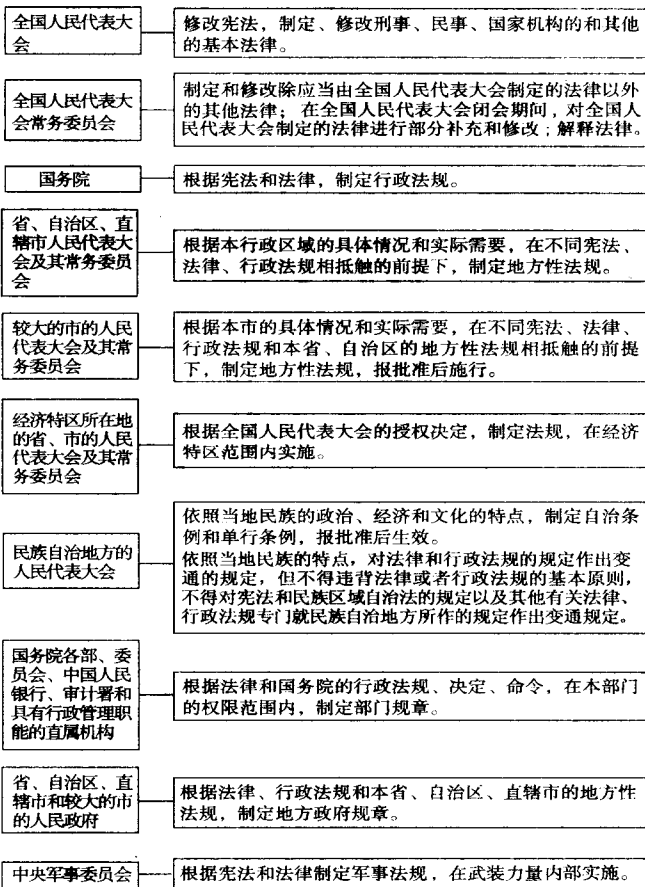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9月

《工伤保险条例》

法律适用提示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现在认定工伤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也是工伤保险方面的关键法律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管是国有的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这个义务是法定的，是无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为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有职工发现本单位没有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立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的，可以到各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如劳动局等）举报，反映情况，要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14、15、16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醉酒导致伤亡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的高低，项目的多少，取决于该国家或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的社会生活水平。工伤保险的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

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用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第14页 第101页
视同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第17页 第101页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	第19页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	第19页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21-28条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第24-30页 第161页
职业病范围	《职业病目录》	第15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职业病诊断、 鉴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40-42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四章	第126-127页 第138、140页
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	第31页
停工留薪期	《工伤保险条例》第31条	第33页
一至四级伤残 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	第35页
五、六级伤残 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34条	第36页
七至十级伤残 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	第37页
因工死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八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 定》	第39页 第103页 第253页
职工与用人单 位工伤待遇争 议的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52条	第51页
非法用工单位 工伤的一次性 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 偿办法》	第62页 第252页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等工伤 的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61页 第109页

Contents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特殊情形]
6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工伤保险费率]
7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8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8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9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9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10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10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11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工资总额]

-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
- 12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
- 12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 [工伤保险待遇]
- [劳动能力鉴定费]
-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 1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 14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 14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
- [工作时间]
- [工作场所]
- [预备性工作]
- [收尾性工作]
-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职业病]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的]
-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17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19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19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 [工伤认定机构]
- 21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医疗诊断证明]
- 22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
- 23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 [工伤认定的回避]
- 23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24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 24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 25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
-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机构]
-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材料]
- 26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 27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 28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 [再次鉴定的申请时限]
- [再次鉴定申请的受理机构]
-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29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 30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时间]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人]

30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31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医疗机构]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32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33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34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35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待遇]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

[伤残职工的医疗保险]

[工伤致残与劳动合同期满]

36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伤残待遇】

37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伤残待遇】

38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待遇]

39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41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42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 [下落不明]
- [宣告死亡]
- 43 第四十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43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单位分立、合并、转让]
- [单位承包经营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职工借调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企业破产]
- 45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规定】
- 46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
-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46 第六章 监 督 管 理
- 47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 47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 48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 49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 49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 50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 50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 51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 51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 [劳动争议]
-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
-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

53	第五十三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体及期限]
55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55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刑事责任]
56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57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57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58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58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59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60	第八章 附 则
60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职工]
	[工资总额]
	[本人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怎么办?]
61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62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一次性赔偿金支付标准]
	[童工]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 101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
- 103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 日)
- 104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 日)
- 1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9 日)
- 107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7 日)
- 108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 109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110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5 日)

二、工伤认定

(一) 一般工伤

- 112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4 日)
- 11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 年 6 月 3 日)
- 11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7 月 5 日)
- 11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11 日)

(二) 职业病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3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8 日)
- 145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14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4 日)
- 14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6 日)
- 14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18 日)